关于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2018-2019年度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已启动。本单位限报2项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、严格把关，做好相关成果的初评推荐工作，并于**9月21日17：00前**（逾期不予受理）向科发院（主楼1311）提交相关材料，包括：

1．优秀调研成果申报情况一览表（见附件 1）一式1份；

2．优秀调研成果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一式3份；

3．调研报告及其封面各一式 13份（A3 纸双面印制， 中缝装订）。其中，3 份调研报告原件，须保留作者单位、姓名等全部信息，另外10份的报告及封面均隐去作者单位、姓名等信息，文中可能泄露作者身份信息的内容请做适当处理；调研报告封面按式样（见附件 4）制作；

4．调研成果转化应用（指领导批示、获奖证书、刊发的报刊杂志等）和作者署名、产生年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1 份；

5．评选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6.上述材料的电子版。

现将申报有关事项转发如下。

1. 参评对象

参加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评选的对象是：各级党政机关(含人大、政协、监察、审判、检察机关）、群团组织、民主党派机关，中央在鄂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或个人的调查研究成果。

省直部门和中央在鄂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每单位限报2项调研成果，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按分配数（见附件1)报送，相关表格及封面式样从政策杂志社网站（http://www.policy.net.cn)“信息发布”栏目下载；第一作者限报1项调研成果。

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的调查研究成果不参加评选活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成果的文体必须是调查研究报告，其他文体和纯理论研究成果不参加评选。

2.调研成果应在市厅级以上刊物上发表，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，并有较大影响，对推动实际工作有明显作用，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调研成果虽未发表，但被市厅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党委和政府决策。

3.申报成果必须依法享有著作权。

4.申报成果产生时间必须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。

如申报总数超过限制，将组织评审则有推荐。因此请各学院务必按照规定时间择优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不候。

联系人：石心竹（027-68862412）

附件：

1. 2018—2019年度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申报情况一览表

2.2018—2019年度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推荐表

3.封面样式

科学技术发展院

2020年9月11日

# **2018—2019年度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申报情况一览表**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成果名称 | 作者单位 | 作者姓名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办公电话： 手 机：

**2018—2019年度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 | | |
| 完成单位 |  | | |
| 主要完成人员（限5人） |  | | |
| 推荐意见 | （推荐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| 成果应用情况（主要指调研成果获各级领导批示、获得各种奖项和各类刊物刊发情况） | 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手 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18—2019年度湖北省  优秀调研 | （封面式样） |
| 成果评选活动参评材料 |

# **××××××××××（调研报告标题）**

成果应用情况：

1.×××同志××年×月×日批示：“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”

2.依据本报告，湖北省委、省政府作出决策部署，形成了《关于××××××××××××的决定》（鄂发﹝2014﹞×号）（详见文件）。

3.省委政研室﹝2014﹞第×期《专送参阅件》全文刊发。

4.2014年×月由湖北长江出版集团、湖北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《×××××》全文收录。